附件2: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和宣传在培养纺织行业高技能人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营造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规范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以下简称“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号令）和《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纺织行业在高技能人才培育工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的奖励制度。

**第三条** “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与“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同期进行，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表彰“突出贡献奖”单位数量的确定以及评选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由“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机构统一负责。

**第四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照章纳税，经营状况良好，无违法乱纪行为的纺织企业，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突出贡献奖”的评选：

（一）在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建设方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才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有较完善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具有一支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

（二）在高技能人才管理和使用方面，具有积极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在全面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方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有比较健全的职业技能鉴定岗位职责，有比较完善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措施，并建立了一支拥有各职业国家职业资格各等级证书的技能人才队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在技能人才队伍中的比例在同行业中突出,使企业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在职业技能培训方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较好地提高了纺织企业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技能水平，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五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律、规章和财经纪律，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无违纪现象的纺织行业培训机构，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报参加“突出贡献奖”的评选：

（一）在学校管理、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符合国家办学条件要求的纺织服装职业院校和纺织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为地区和纺织行业（企业）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有较好的办学成果，在全国纺织行业内有一定社会声誉的职业培训机构；

（二）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等方面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或较好的作法和特点，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纺织行业同类培训机构中起到表率作用。

（三）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方面，在职业需求预测、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等方面有较好的业绩，毕业生就业率、在校生获得资格证书比例等在纺织行业同类培训机构中突出。

**第六条** “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中的纺织企业由纺织行业内各产业协会根据本办法中的评选条件，在企业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候选单位中的职业培训机构由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根据本办法中的评选条件，在培训机构自行申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候选单位的评审工作由“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审委员会统一负责。

**第八条** “突出贡献奖”获奖单位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奖牌。

**第九条** 本表彰活动的奖励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支持。

 **第十条** 当获得“突出贡献奖”的单位结构调整或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和有关方面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